

#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40353 台中市台中港路1段400號11樓  
電話：04-23160922 分機214 傳真：04-23160931  
承辦員：葉秋援

受文者：本會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建師理字第1328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非本會會員於本省執業暫行辦法」(如附件)，  
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99年4月21日本會第15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通過實施，餘俟全聯會統籌各友會共同協商取得共識後再行配合修正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 
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台北縣建築師公會 本會各單位

理事長 **陳慶利**

## 附件

### 非本會會員於本省執業暫行辦法

99年4月21日第15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民國98年12月30日修訂通過建築師法第28條之規定，於縣（市）公會成立前，非本會會員之開業建築師於本省執行業務，特訂定本暫行辦法。
- 二、原已具本會會籍或兼具其他公會（福建省建築師公會除外）會籍之本會會員，依現行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原已具其他公會會籍之非本會會員，不必再加入本會為會員。未具任何公會會籍之新開業建築師，應先加入開業事務所所在地之建築師公會為會員。
- 四、非本會會員於本省執行業務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1. 申請案件須先向業務所在地之本會所屬辦事處掛號辦理登記。
  2. 申請案件之設計酬金由業務所在地之本會所屬辦事處代收轉付，並按承辦設計案件工程造價萬分之4計算收取事業費，俟案件核准後，檢具本會規定之文件，向該處申請依核准之工程造價核計辦理轉付酬金及結扣事業費，並開立收據予建築師；另該處除自行留存工程造價萬分之3事業費外，最遲應於次月十五日將上個月按工程造價萬分之1事業費，以匯款解繳省公會。
  3. 除法令規定之必要圖說文件外，每一申請案件均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    - (1) 原會員公會之有效當年度會員證乙份。
    - (2) 原會籍所在地之開業證書乙份。
    - (3) 印鑑簽名卡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    - (4) 銀行本人（事務所）帳號乙份。
    - (5) 繳交費用之匯款單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    - (6) 上開文件得以影本代替，惟須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由建築師簽章負責。
  4. 其他申請案件之費用，悉依本會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全國建築師公會未協商取得共識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前，非本會會員於本省執行業務時，悉依本暫行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暫行辦法經理事會通過發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 非本會會員建築師事務所印鑑簽名卡

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姓      名			
事務所名稱			
事 務 所 統 一 編 號			
原開業所在地 之開業證字號			
原屬會員公會 之會員證字號			
直 式 簽 名		橫 式 簽 名	
事 務 所 印 鑑		私 章 印 鑑	

註：檢附相關文件影本與正本相符。

此致

臺灣省建築師公會

辦事處

建築師簽章： \_\_\_\_\_